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 财 政 部

发改外资〔2017〕1781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落实我国利用 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 及新一期规划备选项目准备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不含西藏）、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发展改革委、
财政厅（局）：

我国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同时，请抓紧做好新开发银行贷款新一期备选项目准备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关于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落实工作

（一）请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根据 2017-2018 年备选

项目规划，指导和督促项目单位完善项目建设方案，在落实配套资金和其他条件的基础上抓紧完成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之后尽快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项目资金申请报告。请有关省（区、市）财政厅（局）做好地方债务风险分析和防范工作，落实贷款偿还和担保安排，严格执行资金、债务管理相关规定，协调做好项目对外谈判工作。

（二）各项目单位要认真履行国内项目和资金管理程序，落实项目配套资金及其他建设条件，明确贷款偿还安排，与新开发银行充分沟通，合理安排工作节点，切实提高项目前期准备质量和效率。

（三）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要加强协调配合，衔接好国内项目管理程序与新开发银行项目准备程序，推动项目尽快谈判签约，尽早进入实施阶段。

（四）为落实好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及时掌握项目前期准备及实施进展，请有关省（区、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于每年 6 月底和 12 月底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外资司、财政部国际财金合作司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

二、关于 2018-2019 年备选项目规划准备工作

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8-2019 年备选项目规划重点支持绿色交通、新型城镇化、清洁能源、生态环境保护等领域。请各省（区、市）发展改革委会同财政厅（局）认真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新发展理念，紧密围绕经济社会发展重

大战略、重点任务和地方、行业发展重点领域，抓紧进行项目组织和准备，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前向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报送贷款申请书、具项目建议书深度的项目文件、还款承诺函、财政评审报告等备选项目申报材料。每个省（区、市）申报不超过 1 个贷款项目，单个项目贷款额 3-5 亿美元。

附件：关于我国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的请示



抄送：财政部

附件

关于我国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 备选项目规划的请示

国务院：

近期，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在与新开发银行充分磋商的基础上，编制了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现将有关情况和建议报告如下：

一、有关情况

新开发银行成立于 2015 年 7 月，宗旨是为金砖国家和其他新兴经济体及发展中国家的基础设施建设和可持续发展项目提供支持。其业务分主权和非主权两种，包括贷款、担保、股权投资、联合融资、技术援助等。

2016 年，新开发银行共批准 7 个项目，贷款总额约 15.6 亿美元，资金主要投向可再生能源、基础设施等领域。其中，上海智慧新能源推广应用示范项目，2016 年 7 月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报经国务院批准，作为我国第一个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签署贷款协议。计划到 2021 年，新开发银行年度贷款规模将达到 100-150 亿美元左右。

今后一段时期，新开发银行考虑向我提供美元和人民币主权贷款，利率为固定利差浮动利率，平均还款期最长不超过 19 年。

美元主权贷款利率为在 6 个月伦敦同业拆借利率 (LIBOR) 基础上, 根据不同贷款期限和市场风险加收固定利差。人民币主权贷款为在 3 个月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 (SHIBOR) 基础上, 根据不同贷款期限和市场风险加收固定利差。此外, 新开发银行对所有贷款项目收取 0.25% 的先征费和 0.25% 的承诺费。

二、关于新开发银行备选项目规划的考虑

近期, 为加强我与新开发银行合作, 双方商定我国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暂按两年一期滚动安排, 每期贷款总规模 20 亿美元左右。

据此, 我们就 2017-2018 年新开发银行贷款备选项目规划进行了认真研究。经与新开发银行反复磋商, 根据有关地方提出的贷款申请, 2017-2018 年规划初步考虑安排内蒙古、河南、重庆、福建、湖南、江西等省的 6 个贷款项目, 贷款额共 20 亿美元, 涉及交通基础设施、新型城镇化、清洁能源、生态环境治理、低碳发展等重点领域。其中, 安排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机场建设项目 6 亿美元、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 3 亿美元, 以加强中部地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 安排重庆特色城镇综合规划建设项目建设项目 3 亿美元, 以提升重庆城镇规划水平, 推动特色城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完善和生态环境改善; 安排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3 亿美元, 以促进东部地区清洁能源发展; 安排湖南长株潭绿心区域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 亿美元, 以改善长株潭地区生态环境; 安排江西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项目 2 亿美元, 以支持江西传统产业绿色改造, 促进当地工业转型升级。本

期规划贷款注重向中西部地区倾斜，安排贷款额 17 亿美元，占 85%。

上述项目的最终贷款币种将根据项目需求和新开发银行发债情况最终确定。项目所借新开发银行贷款本息（费）由项目有关的地方政府和企业负责偿还或担保。

三、请示事项

鉴于我已与新开发银行就备选项目规划达成一致，有关项目符合国家发展战略和有关地方发展需要，建议国务院批准我国利用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同时，考虑到新开发银行贷款为我主权外债，与我借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相同，建议新开发银行贷款参照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贷款管理，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编制备选项目规划并报请国务院批准，由相关地方负责规划内项目具体落实工作，由财政部负责对外签署贷款协议。

国务院批准本期规划后，我们将指导有关地方和项目单位抓紧开展工作，进一步完善项目建设方案，落实配套资金，推动项目尽早进入实施阶段。

妥否，请示。

附件：新开发银行贷款 2017-2018 年备选项目规划

2017 年 8 月 9 日

新开发银行贷款2017-2018年备选项目规划

贷款金额单位：亿美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贷款额	主要建设内容	备注
	一、交通基础设施 2项	9		
1	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机场建设项目	6	呼和浩特机场建设管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呼和浩特市新机场	
2	河南洛阳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建设项目	3	洛阳市轨道交通有限责任公司建设洛阳市城市轨道交通一号线	
	二、新型城镇化 1项	3		
3	重庆特色城镇综合规划建设示范项目	3	五宝镇、白沙镇等8个城镇以综合规划为引领，建设基础设施、完善公共服务和改善生态环境	
	三、清洁能源 1项	3		
4	福建莆田平海湾海上风电二期工程	3	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建设装机容量250MW平海湾海上风电项目	贷款20亿人民币等值
	四、生态环境治理 1项	3		
5	湖南长株潭核心区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3	长沙圭塘河跳马镇段综合治理、株洲龙母河上游段综合治理及基础设施建设、湘潭小流域综合治理及配套工程建设	
	五、低碳发展 1项	2		
6	江西工业低碳转型绿色发展项目	2	推动传统制造业绿色改造、提升工业清洁生产水平、工业资源综合利用、推进区域绿色工业发展	
	总计	20		

